附件2-7

山东省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食品摊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点 | 内容 | 依据 | 常见问题 |
| 1.亮证经营 | 1.1公示备案信息公示卡 | 有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并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无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或未在醒目位置公示。 |
| 1.2公示健康证 | 从事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和制售食品的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 | 从业人员无健康证、健康证过期或未公示。 |
| 2.食品安全自查 | 2.1定期自查整改 | 定期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自查，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九条 |  |
| 3.安全承诺 | 3.1公示《食品安全承诺书》 | 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食品安全承诺书》。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 4.原料公示 | 4.1公示制售食品原料 | 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添加剂，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 |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
| 5.票据留存 | 5.1查验并留存相关凭证 | 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未查验并留存进货票据。 |
| 6.操作规范 | 6.1加工用水 |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 | 从事食品制售摊点使用不洁净的水加工或者清洗餐厨具。 |
| 6.2个人卫生 | 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不佩戴口罩等。 |
| 6.3食品相关产品 | 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无毒、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  |
| 提供安全、无毒、清洁的餐具、饮具。无专用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使用符合规定的集中消毒或者一次性餐具、饮具。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使用未经消毒的餐饮具。 |
| 6.4食品存放、运输 | 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符合食品安全所需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 | 容器、工具污浊未清洗。食品与非食品一同贮存、运输。 |
| 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工具混用。 |
| 7.场所清洁 | 7.1场所环境 | 生产经营场所清洁，与污染源保持安全、无害距离。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 | 经营场所卫生环境差、与垃圾中转站等污染源距离较近。 |
| 7.2设施设备 | 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或者设施。 | 未配备有效的防蝇防尘设备。 |
| 具有防雨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无防雨设施，未配备密闭式废弃物容器。 |
| 8.食品质量 | 8.1禁止销售的食品 | 不经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散装酒、现制乳制品、散装食醋、散装酱油、散装食用油。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食品摊点经营者制销售《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等规定禁止经营的食品。 |
| 不经营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标签、超过保质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